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 國楓周刊

二〇二四年第二十二期 总第七八零期

北京 國楓律師事務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 录

##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b> .....	<b>1</b>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九期活动成功举办 .....	1
The 9th session of Grandway '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	1
国枫及国枫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数据合规领域》 .....	7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Selected in the Law New Society's Guide to Quality Legal Services Brands (2024) : Data Compliance.....	7
“西北物业第一股”——国枫助力经发物业(1354.HK)在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	11
“The inaugural share of Northwest Property” - Grandway Power JINGFA Property (1354.HK)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1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b> .....	<b>14</b>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14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	<b>16</b>
新《公司法》有何溯及力？——《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解读（一） .....	16
What is the retrospective effect of the new Company Law? -- Interpretation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Time Effect of the New Company Law .....	16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b> .....	<b>28</b>
摄影集锦 .....	28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九期活动成功举办

The 9th session of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2024年6月28日，国枫律师事务所第九期“合规月月谈”迎来由上海新沪商联合会主办的“与法同行，智胜商海——新规背景下的企业合规之路”活动，该活动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和新沪商联合会法律财税专业委员会联合承办，旨在为企业家提供在新规背景下的合规指导，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法律风险，实现稳健发展。



本场活动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授薪合伙人刘沁茹律师担任主持人。



张毅主席 致辞

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新沪商法律财税专委会主任、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对新沪商法律财税专委会的成立背景及目的做详细阐释，并表示今天的活动是一个非常好的开始，希望专委会的大家能成为企业家最贴心、最值得信任的知心人，他引用“两个健康”的发展指示，期待在未来开展的各类活动中能帮助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帮助民营企业健康成长。



朱黎庭主任致辞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对新沪商各位企业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帮企业分担忧愁、解决忧虑，帮助企业健康发展，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职责所在，期待今天的交流都能有所收获。



揭牌仪式

在多位新沪商企业家及嘉宾的见证下，卓福民主席、张毅主席、汪燕波秘书长共同上台为“新沪商法律财税专委会”揭牌。



受聘仪式

新沪商组织人事委员会副主任、源星资本创始人兼董事长卓福民上台为法律财税专委会主任、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授牌，张毅主任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上海管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吴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吴晓辉、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所合伙人张海晓、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史俊明、上海怡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定发、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和霞、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顾春晓等颁发本届法律财税专委会聘书



#### 刘华英律师 分享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做《企业家刑事风险“避坑”指南》的主题分享，刘华英律师结合当前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深入剖析了企业在刑修十二生效前后的合规要求和法律风险，并结合实际案例，为在场的企业家们提供了实用的法律建议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一个小时的倾情分享，干货满满，企业家非常受用，不虚此行。



张海晓律师担任主持人，张毅主席、桂志斌副会长、顾春晓副会长以及陈和霞副会长围绕企业如何在新规下构建有效的合规体系、如何应对监管挑战、企业出海发展之路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现场观众也积极参与互动，提问不断。



在本期活动中，国枫律师结合新规修订背景与企业经营发展实际，为企业家提供优质合规建议与合规指引，助力企业更好管理法律风险，推动企业稳健前行。未来国枫“合规月月谈”将继续围绕更多不同专题开展，期待更多客户和同行参与

国枫及国枫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数据合规领域》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Selected in the Law New Society's Guide to Quality Legal Services Brands (2024) : Data Compliance



2024年6月30日，“循规而行·数据致远——2024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发展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论坛现场，律新社重磅推出《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数据合规领域》。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入选该指南律所名录，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凭借杰出的业务能力和备受认可的客户、同行评价入选该指南律师名录，并荣膺“律新社2024年度数据合规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称号。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主持圆桌论坛

圆桌论坛环节，龚琳律师受邀担任主持人，与六位嘉宾一同围绕“企业数据资产价值化路径与合规建设之道”主题展开交流，聚焦企业数商融合，碰撞出智慧火花。



龚琳律师代表国枫律师事务所上台领奖

网络与数据既代表机遇，亦蕴藏风险。国枫律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服务，为企业在数字经济大浪潮中保驾护航。国枫在该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跨国企业、传统企业、新兴科技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涉及的行业涵盖区块链、自动驾驶、智能出行、汽车制造、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半导体、智能设备/家居、电子商务、酒店商旅、新能源、金融、医疗科技、消费、文娱、广告营销等众多领域。



龚琳律师上台领取个人荣誉证书



龚琳律师

龚琳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擅长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投融资、公司治理、酒店管理、争议解决等专业法律服务，在合规业务领域，荣列“2024 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榜单，获得2024 ALB China 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2023年度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系国枫合规业务组核心合伙人、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副主任、上海市互联网协会理事、IAPP 国际隐私专业协会会员，持有CIPP/E（注册欧盟信息隐私专家）、CIPM（注册信息隐私管理师）、EXIN DPO & DPO-PIPL（数据保护官双认证）、CCRC-PIPP（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CISP-PIP（注册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等诸多与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国内外专业权威认证，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法律硕士导师、CCRC-PIPP认证培训课程授课讲师，多次作为网络与数据合规专家或评委参与合规领域全国优秀案例评选及专业大赛活动，专注于企业本地化数据合规体系搭建、数据跨境流动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APP合规整改、涉第三方数据合规风险管控、新业务数据合规论证、数据资源入表、投融资交易中的数据合规、上市过程中的数据合规等法律服务。

“西北物业第一股”——国枫助力经发物业(1354.HK)在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The inaugural share of Northwest Property” - Grandway Power JINGFA Property (1354.HK)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2024年7月3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物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1354.HK），经发物业此次全球发行16,666,800股H股，发行价格定于每股H股7.50港元。



经发物业成立于2000年，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控股（集团）旗下一家以物业管理服务为根基、以信息服务平台为介质、以智慧科技为手段的综合服务企业。根据中指院的资料，公司于2023年在陕西省运营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商中排名第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中国149个项目订约提供公共物业管理服务、基础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及基础商业物业管理服务，总合约建筑面积为1500万平方米、在管总建筑面积为1460万平方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经发物业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为其首发上市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国枫西安办公室牵头，与国枫深圳办公室联合主办，签字律师为鱼武华律师、方啸中律师、李静律师、吴芷茵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律师丁笑笑、武恒苇、程慧、沙锦，以及团队秘书付月茗等。

感谢经发物业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诚挚祝贺经发物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鱼武华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基金业务



方啸中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上市、再融资、公司并购重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



李静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投资并购业务  
基金业务、信托业务



吴芷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投融资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于2024年7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共1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存量公司调整认缴出资期限的过渡期安排。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二是规定公司出资异常的处理。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三是完善监管措施。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公司未按照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2024年7月2日

## 新《公司法》有何溯及力？——《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解读（一）

What is the retrospective effect of the new Company Law? -- Interpretation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Time Effect of the New Company Law

作者/何海锋、陈豪鑫、何运晨、朱泽硕、尹东勇[实习生]

为妥善解决新旧《公司法》及相关规范的衔接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其已与新《公司法》同步施行。本文旨在对这一司法解释作出解读，以期为新旧《公司法》的平稳过渡和妥当实施提供实务建议。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旧《公司法》”或“2018《公司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公司法理念、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资本制度、董监高的责任等方面，“是对公司法的全面修订”[1]，不仅对既有规定作了大量修改，又增设了不少新规定。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或“2023《公司法》”）于今日起开始实施，各类公司势必会在上述方面受到深远的影响。

由此产生的一大问题是，新《公司法》能否溯及适用于“发生和完成于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和“发生于施行前、但持续至施行后的法律事实”，以评价相应法律事实所引发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后果？换言之，新《公司法》的溯及力应如何理解、如何被适用？

为妥善解决新旧《公司法》及相关规范的衔接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30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其已与新《公司法》同步施行。本系列文旨在对这一司法解释作出解读，以期为新旧《公司法》的平稳过渡和妥当实施提供实务建议。

本期是《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解读系列的第一篇文章，我们将聚焦于司法解释第1条，对时间效力的一般规定进行解读。

## 一、一般规定：不溯及既往为原则，有利溯及为例外

### （一）不溯及既往为原则

《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1条

第1款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2款前3分句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从法理学角度来看，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发挥着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的规范作用。法律需要人们遵守，而只有当规则存在时人们才具有遵守的可能性；反之，没有规则时则无从遵循。由于人们无法预知将来的法律要规范什么，所以法律不应当调整过去的行为，而应当只适用于将来的行为，即新法原则上不应当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104条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亦不例外，第1条便以新《公司法》的施行时间为界，确立了“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具体来说，一方面，第1条第1款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这是对法的时间效力的正面表述，即新《公司法》应面向未来发生的法律事实而适用。另一方面，第2款前3分句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这是对溯及既往的一般性禁止。

### （二）有利溯及为例外

第2款前3分句后 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 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 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法施行前, 股东以债权出资, 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 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公司法施行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 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 公司法施行前, 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 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争议的, 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 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 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 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 公司法施行前,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 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禁止法律溯及既往的核心目的在于尊重当事人的预期、保护当事人的信赖利益、维护当事人知悉法律的权利。[2] 但是, 如果旧法规范被新法明确地修改, 而新法的正当性足够充分时, 例外地溯及既往反而不会发生当事人利益保护上的抵牾。

对此, 《立法法》第104条设置了“有利溯及”的规则, 即“……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2款第4分句亦强调“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 适用公司法的规定”。第2款第1至7项便对“有利溯及”的例外情况进行了具体的列举。具体解读如下:

### 1. “股东会决议撤销的除斥期间”的溯及: 平衡股东与公司利益

第1条第2款第1项 (一) 公司法施行前, 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 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 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旧《公司法》	新《公司法》	变化
<p>第 22 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u>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u>,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 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 26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u>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撤销权消灭。</u></p>	<p>完善客观除斥期间和主观除斥期间的规定, 更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p>

关于公司决议的撤销, 旧《公司法》第22条第2款采取了“纯粹的客观除斥期间模式”, 即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起算, 期间长度为60天, 期间经过, 股东的撤销权归于消灭。并且, 该期间不存在中止、中断或延长事由。这对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显属不利。在大量的案例中, 大股东不通知部分股东而直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既然未获得股东会会议召开的通知, 则其可能亦无渠道及时获知已有股东会决议作出, 更难以苛求其能够在60日内提起相应诉讼。待未被通知参会的股东知情时, 决议之作出往往已经超过了60天。[3] 所以, 这一设置虽然维护了公司内法律关系的安定性, 但在我国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大股东一股独大的现实背景下, 不免给小股东利益保护带来了不利。

为此，新《公司法》第26条就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针对股东会决议的撤销权，采取了“客观+主观的双重除斥期间模式”，即在主观上，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有权撤销；在客观上，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权撤销。这一规定有助于妥当地平衡公司决议的安定性与股东权利保护，所以《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将其作为“有利溯及”的例外予以规定。

【例1】甲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大股东张三刻意未通知持股比例为10%的小股东李四。2024年6月1日，善意无过错的李四方知悉股东会决议作出之事实。根据《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1条第2款第1项之规定，李四可于2024年在7月31日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案涉决议。

## 2. “决议不成立下公司与善意相对人的法律关系保护”的溯及：平衡公司与善意相对人利益

(二) 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旧《公司法》	新《公司法》	变化
未规定决议不成立后善意相对人利益保护问题	第28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 <u>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u>	填补漏洞，一体适用，保护善意相对人利益

关于公司决议效力障碍下善意相对人的利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85条规定了在营利法人的出资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后，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6条亦秉持保护善意相对人利益而“内外划断”的处理思路，而将事由拓展至了无效和撤销，将客体拓展为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但问题在于，在决议不成立情况下，公司仍可能依该决议而与外部相对人发生法律关系，若忽略公司与外部相对人的法律关系，或者坚持“内外一贯”的思路来处理，无疑违反“同类事物相同处理”的一般法理，更对善意相对人利益产生侵害。

为此，既往司法实践常通过类推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6条而实现对善意相对人的保护。[4] 新《公司法》第28条第2款统一了在公司决议无效、撤销或不成立情况下，决议的外部效力处理问题，填补了旧《公司法》的漏洞。这一规定的引入，尊重了“商事外观主义”，有助于妥善地平衡公司利益与善意相对人利益，并且不会对司法实践的惯常做法产生冲击。所以《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将其设置为“有利溯及”的例外予以规定。

### 3.“债权出资方式法定”的溯及：保护股东利益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旧《公司法》	新《公司法》	变化
第27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48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 <u>债权</u> 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善规定，稳定预期，保护股东利益

旧《公司法》第27条并未明确将债权列为股东的出资方式，尽管债权满足“可以用货币估值”和“可以依法转让”这两大要件，但已废止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第7条对债权出资进行了限制性规定。根据这一规范，债权出资仅限于债权人对债务人实施的“债转股”情形，并且目标公司（即债务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即行废止。《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3条第2款规定：“依法以境内公司股权或者债权出资的，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这一规定并未采用先前规范中的“债权转股权”或“转为公司股权”等表述，而是以“债权出资”取而代之，彰显出这一出资方式的松动。但此处的“债权”是否包括“对第三人的债权”，在实务中仍然存在着争议

尽管各类行政法规或登记规章试图以出资类型限制来实现资本管制，但在国企改革、资产重组和企业吸收合并的商业背景下，各类交易操作中常常以“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折股之名，实现债权出资的法律效果。所谓出资类型管制俨然已“漏洞百出”[6]。实践中亦已对债权出资形成了稳定的预期。

为此，新《公司法》第48条明确将债权列入股东出资的法定形式，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已出资股东的合法权益，更有助于活跃市场主体投资。为这一规定设立“有利溯及”的例外，则有助于保障市场主体预期，化解出资争议，亦不会对当事人的信赖利益产生侵害。

#### 4.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规则”的溯及：提升商事交易效率

(四) 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旧《公司法》	新《公司法》	变化
<p>第 71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u>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u></p> <p>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 84 条第 2 款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删除同意权规则，简化程序，提升效率</p>

就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旧《公司法》设置了“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的双重限制。根据旧《公司法》第7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时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同意，同时其他股东还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7条至第22条更是建构起了以“同意权”为核心的通知规则。双重保障看似周延，但也存在诸多问题。实际上，“同意权”的功能完全可以被优先购买权的功能所吸收，“同意权”与优先购买权叠加会导致程序空转，增加当事人交易成本，更背离诚信原则，纵容其他股东反悔的机会主义行为发生。[7]

此外，交易实践中已逐步忽视“同意权”规则的适用。一方面，各方常常都倾向于跳过繁琐的“同意权”规范，而直接征询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在实践中吸收了“同意权”。[8]另一方面，法官在审理中也侧重于优先购买权而忽视“同意权”。[9]基于上述原因，新《公司法》第84条删除了“同意权”规则，仅保留优先购买权。这一变化有利于提高股权转让效率，保障股权变现能力。《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将其作为“有利溯及”的例外予以规定，无疑有助于化解股权转让分歧、提高商事交易效率。

## 5.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规则”的溯及：提升商事交易效率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旧《公司法》	新《公司法》	变化
<p>第166条第5款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关于违法减资，则未规定法律后果。）</p>	<p>第211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266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规则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p>

就公司利润的违法分配而言，旧《公司法》课予了股东对分配利润的返还义务。但这忽略了两大问题：一方面，违法分配行为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另一方面，违法分配的进行往往离不开董监高等主体的协助，他们协助股东实际实施了违法分配的行为，但可能游离在责任机制之外。

为了填补这一法律漏洞，新《公司法》第211条增设了规定，若违法分配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就该规范的理解而言，“给公司造成损失”可能是因违法分红导致公司财产减少进而导致公司丧失投资机会。“负有责任的董监高”意在指明承担赔偿责任的董监高应具有过错，以实现差异化追责。实践中对于“负有责任”的认定，必须回归至违法分红的决议形成至作出的流程中，综合考量董监高发挥实质作用的大小来判断。这一规定的引入，无疑完善了责任追究机制，为“资本维持”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

就公司违法减资而言，旧《公司法》第177条仅规定了公司减资应该遵循什么程序，并未言明在违法减资情形下的行为效力，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分配。有学者将公司减资违反通知义务区分为未履行通知义务和通知形式不当两种类型。其认为违反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是债权人的法定救济权被阻却，债权人取得对股东的求偿权。股东赔偿责任的确定基准为减资额，范围包括减资额和利息。[10]

在“大分配”视角下，新《公司法》对资本报偿规范进行了体系化设计。与违法分配类似，第226规定了股东恢复原状义务以及其和负有责任的董监高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填补了法律漏洞。对这两规范的引入，明晰了股东和董监高责任承担的请求权基础。对其采取“有利溯及”的例外，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实现精准追责。

## 6. “利润分配时限”的溯及：平衡股东与公司利益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旧《公司法》	新《公司法》	变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4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第212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 <u>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u> 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时限缩短

关于作出分配决议后进行利润分配的期间，旧《公司法》并未作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4条在允许公司自治的基础上，将时限设定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

新《公司法》第212条则将这一期间缩短为6个月，这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不过，在《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规定“有利溯及”的情况下，这一规则对公司的合规运营提出了要求：公司应倒查最近一期利润分配情况，重点关注决议作出的时点与时限。

## 7.“非等比例减资规则”的溯及：保障股东退出自由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旧《公司法》	新《公司法》	变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4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第212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 <u>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u> 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时限缩短

以全体股东是否均按相同的比例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数为标准，可将减资分为“等比例减资”与“非等比例减资”。前者是指，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减少其出资额或股份数；后者则包括，全体股东均减资、但不按照相同比例减资，以及仅有部分股东减资而其他股东不参与减资（即“定向减资”）这两种情形。[11]

旧《公司法》并未对等比例减资与非等比例减资作出区别规定。由此，在表决比例上，实践中存在着“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和“全体股东一致决”的争议。[12] 新《公司法》第224条第3款则允许公司对非等比例减资作出意定的自治安排，这赋予了公司股东协商自治权，妥当地平衡了公司自治与法律规制的界限。这不仅契合自《九民纪要》以来，对“对赌协议”做原则有效认定的裁判路径，更契合公司资本管制放松的国际立法趋势，为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退出提供了合法途径。[13] 在新《公司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下，这一规则被作为“有利溯及”的例外予以规定。

**【例3】** 甲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日以69%同意的比例作出定向减资决议，决议内容为持股比例为10%的张三退出公司，公司回购其股份。股东李四在减资决议中投反对票。其认为定向减资之结果导致公司股权架构发生调整，现并无全体股东一致另有约定的存在，遂于2024年6月15日起诉至法院请求认定决议不成立。在第224条第3款溯及适用的背景下，法院于2024年7月1日后审理，应当认定决议未满足全体股东一致决而不成立。

#### 脚注：

[1] 王翔：《新〈公司法〉时代背景与内容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2期，第43页。

[2] 熊丙万：《论〈民法典〉的溯及力》，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22页。

[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6122号民事判决书

[4]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76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终3786号民事判决书。

[5] 参见裴红娜、白剑宇：《公司设立中的债权出资问题探究》，[https://mp.weixin.qq.com/s/lQPqQDbM\\_vrbfr-ZLGHQsg](https://mp.weixin.qq.com/s/lQPqQDbM_vrbfr-ZLGHQsg)，载微信公众号“公司法实务探讨与研究”，2022年12月8日发布。

[6] 参见王军：《公司资本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16-131页。

[7] 参见彭冰：《股东优先购买权与间接收购的利益衡量：上海外滩地王案分析》，载《清华法学》2016年第1期，第180页；参见陈凤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限制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119页。

[8] 参见王军：《实践重塑规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限制规范检讨》，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第26页。

[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15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266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195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实证研究，参见陈凤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限制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115-1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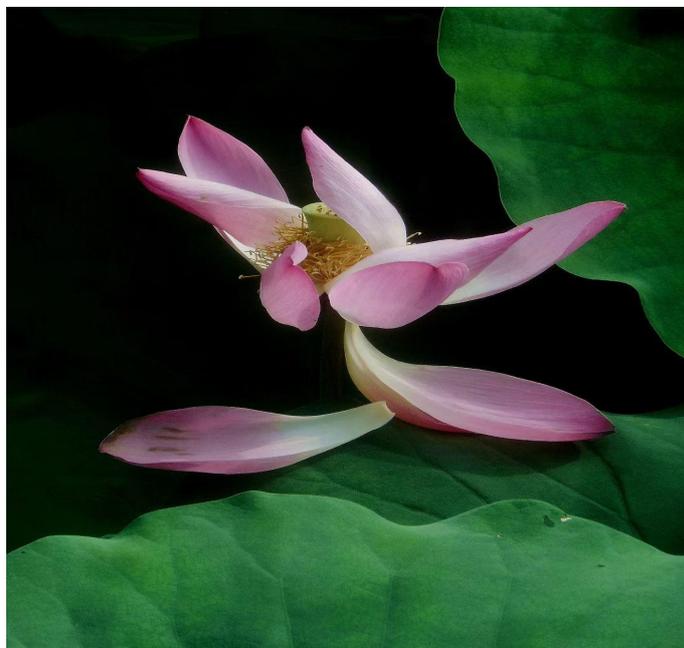
[10] 参见薛波：《公司减资违反通知义务时股东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载“德力西案”评释》，载《北方法学》2019年第3期，第41-53页。

[11] 参见王军：《公司资本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450-453页。

[12]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11780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32686号民事判决书。

[13] 见刘燕、王秋豪、唐晨雪等：《完善减资规则，无须以禁止定向减资为代价——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224条第3款的修改建议》，载微信公众号“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https://mp.weixin.qq.com/s/3Ip5haI5KCgnC3o1NeUtbQ>，2023年9月8日发布。

摄影集锦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

# 夏荷

